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投审〔2021〕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揭阳市公安局：

《关于申请调整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现状公安监管场所超容量羁押、基础设施落后、不符合安全管理等问题，我局已于2021年6月17日批复同意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和武警揭阳支队有关要求，及项目前期工作的实际情况，你局申请

该项目建设方案作出调整。现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六届104次[2021]18次）的意见，原则同意市公安局调整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104-445200-04-01-326427。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路镇云宝石场附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19333.34平方米，先行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为45934.2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看守所监区及岗楼（一期）、拘留所和戒毒所监区（一期）、监管医院、民警备勤楼及警体馆、餐厅、收治综合楼、收治中心、智能执法办案中心等，及场地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建设工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共24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37535.00万元，其中：工程费27501.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83.54万元、预备费1575.2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款及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若上级支持资金额度未达预期，不足部分你局应通过自筹或争取市财政拨款解决，确保资金到位方可实施。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调整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

项目代码： 2104-445200-04-01-32642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总投资37535万元，包括工程费用27501.23万元，土地费用447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83.54万元，项目预备费用1575.23万元。根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同意核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第五条有关规定，其他类中“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水土保持费用”等合同估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服务的采购必须招标，其他类核准部分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